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所有持牌銀行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謹邀請貴機構參與本局將於 2021 年進行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 (以下簡稱「試驗計劃」)。

自本局於 2020 年 7 月發佈標題為「管理氣候風險的各種方法」的通告，表示打算推出此試驗計劃後，我們收到有意參與此次計劃的銀行就壓力測試的詳細安排提出的意見。本局在參考業界意見後，已就壓力測試制訂一套指引。現謹向貴機構介紹是次試驗計劃的主要特點。

- **目標**——試驗計劃的主要目標是評估銀行業整體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以及促進參與銀行建立量度氣候風險的能力。本局預期銀行能透過參與是次試驗計劃更深入了解氣候風險管理的各個範疇，例如了解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識別有關風險的數據缺口及建立穩健的氣候風險管理架構。試驗計劃亦有助參與銀行在制定業務計劃過程中顧及氣候風險因素，以及制定減低氣候風險的策略。
- **試驗計劃情境及涵蓋範圍**——試驗計劃涵蓋兩類主要氣候風險，即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參與銀行將需要在不同情境下分開評估這些風險，從而能更深入了解及評估這兩項風險各自造成的影響。

實體風險評估的情境聚焦在香港於 21 世紀氣候狀況的預測，例如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及更強烈的氣旋等。轉型風險情景反映達到低碳排放經濟的兩個不同路徑，分別是政策當局突然改變氣候政策引致轉型失序，以及政策當局提前採取循序漸進的措施以逐步達到《巴黎協定》中氣候目標的有序轉型。本局在設計這些情境時，已考慮銀行的風險承擔，以及獲普遍認同的情景，例如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制定的代表性情境，以及跨政府氣候轉變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採納的「代表性濃度路徑」。參與銀行須評估這些情境對其財務造成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有關評估應集中於因氣候模式轉變及轉型路徑而直接受影響的風險承擔，例如容易因氣候災

害而受到影響的資產及對從事高碳排放行業的客戶的風險承擔。將個別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結果合併起來，就能幫助我們了解銀行業整體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

- *評估方法及模型風險*——鑑於氣候風險性質獨特，傳統壓力測試方法可能不適合用於是次壓力測試。因此金管局鼓勵參與銀行為試驗計劃研發新的評估方法。基於同一理由，參與銀行應充分認識新制定模型的主要假設與局限性所衍生的模型風險，並了解這些風險對壓力測試結果的潛在影響。
- *彈性*——由於以壓力測試量度氣候風險是新近的發展，而銀行施行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先進程度亦各有不同，因此金管局會在參與銀行申報的細緻程度與計劃的涵蓋範圍等方面作彈性處理。

金管局已將壓力測試指引連同一套申報範本分派予早前表示有意參與試驗計劃的銀行。其他銀行如希望參與試驗計劃，請聯絡本局負責其一般監管事宜的職員，本局會在收到有關銀行的意向後向其提供相關指引。

貴機構如對試驗計劃有任何查詢，請將有關查詢發送至 crst@hkma.iclnet.hk。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20年12月4日